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相　對　人　陸泰陽

　　林勝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陸泰陽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勝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貳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93號、臺中高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51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視同上訴人（即相對人）陸泰陽負擔55%，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林勝輝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42,666元，有該收據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陸泰陽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48,466元（1,542,666*55/100=848,4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林勝輝應給付聲請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94,200元（1,542,666-848,466=694,200），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